#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通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7-14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根据《关于印发靳寨乡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乡高度重视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打非治违”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

根据《关于印发靳寨乡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乡高度重视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打非治违”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确保了我乡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为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经乡党委、政府研究，我乡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曹陆军为组长，乡安委会成员、乡派出所、安监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在我乡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行业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为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乡政府制定下发了《靳寨乡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打非治违”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二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行动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三是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相结合。

>三、取得的成效

这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我们既全面整治，又突出重点，既打防结合又教育引导，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采取对所有铺面逐户走访入户的方式，重点对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进货渠道、超量储存和“三无”伪劣产品进行集中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等问题，执法人员责令经营业户暂停营业，及时补全相关手续。对设置不规范、布局不合理、摆放凌乱等现象，当场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措施；对无产地、无质量保证及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等产品，当场进行了查扣。这次行动共排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28个，消除安全隐患15处。

通过本次“打非治违”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通过“打非治违”活动及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各销售网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2、多数销售网点能很好地配合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予以排除，不能立即解除隐患的也能立即着手整改。

3、对无手续或手续不齐的销售网点，均表示接受工作组的处理意见，表态在规定期限内完善手续。

>四、存在的问题

1、因乡政府无执法权，对无证经营的网点、商户无法取缔。

2、经营业主及从业人员因单纯追求生产进度和经济利益，虽能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但在工作过程中易忽视安全。

3、少数经营户与检查组打游击，不配合，态度不正确。

虽然这次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对“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乡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好转。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2**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的优势，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私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促进安全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确保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二、联合执法时间：

20xx年xx月xx日（腊月二十五日）—20xx年xx月xxx日（正月初六）。

三、执法方式

成立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小组，通过市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等形式，\*\*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市区、下蜀镇、天王镇）、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的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四、工作\*\*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局、安监局、市场\*各派2名执法人员携执法车辆参加执法行动，属地\*（街道办，管委会）派员配合。联合执法小组由市安监局分管副\*\*担任组长；市\*局负责联合执法过程的警力保障。

五、工作内容

（一）对店面存放、私库储存的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实施查封扣押。

（二）对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实施查封扣押。

（三）对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经营者立案处理。

（四）对安全隐患责令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市各\*\*\*\*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化\*\*，周密部署，精心\*\*，按照“\*\*不散、人员不减、责任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镇（街道，管委会）应迅速成立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队伍，\*\*\*、安监、市场监管、城管等分局（站、所）开展联合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市\*、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镇（街道，管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行政，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行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切实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工作，维护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

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和反馈工作信息，以利执法查处工作快捷高效。属地\*（街道办，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责任，落实重点时段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等相关工作措施，加强与市联合执法小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保持纵向联动。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经营单位迅速整改，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要坚决予以查扣，违法\*\*行为要严格\*\*予以处罚。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充分发挥\*\*宣传作用，利用\*\*\*\*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的宣传工作，在\*\*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案件）的同时，从正面积极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安全经营。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3**

双节期间，我们施庵镇按照县安委会的安排部署，以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为重点，立足本镇实际，制定方案，精心\*\*，全面检查。期间共排查烟花爆竹经营门店28现安全隐患9处，下发整改指令份，对违法\*\*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予以销毁，双节前后没有发生一起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现将我镇双节期间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行动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成立\*\*。为加强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经研究，我镇在双节期间成立了以\*委\*为组长，联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为副组长，镇派出所、工商所、安监办、司法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主要\*\*亲自动员、亲自安排抽调精干人员成立检查组，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排查摸底，建好台账。我镇对辖区内所有经营门店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掌握实情，具备\_爆竹资格有28家不具备\_爆竹资格，对这些商户建立台帐，在相关时期\*\*落实。

（三）加大宣传，增强安全意识。为了防止烟花爆竹使用不当造成的危害，我镇采用街头设点宣传、村（社区）广播和张贴纸标的方式，宣传烟花爆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起。通过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

（四）重点检查，排除隐患。双节期间，我镇以片为单位，\*\*了四个检查组，对全镇24个行政村进行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围绕集镇、兴无两个市场，\*\*安监办、派出所和工商所等人员开展重点检查，把重点检查放在有无资质炮货混放上，经过排查，发现家无证经营烟花爆竹，对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6家经营户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炮货混放，已责令限期整改。

>二、今后打算

虽然我镇在双节期间全面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排查，消除一批安全生产隐患，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行为，同时对“烟花爆竹打非”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4**

20xx年3月份以来，根据\_、省政府集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总体部署，我市周密安排，集中时间，强力推进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截止目前，全市未发生一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市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工作基本情况

>(一)健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责任体系。

我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市20xx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领域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政府牵头负责烟花爆竹行业的打非治违工作，市县两级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严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打非治违”工作，形成了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在“打非治违”期间，我市定期召开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分析“打非治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进一步规范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市安监局对\*\*炮厂擅自增加工房和改变工房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三)落实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两化”建设相结合。

在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同时，我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有序开展了市烟花爆竹机械自动化装混药技术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关闭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且无力整改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53家，尚保留的14家正在全力进行机械化改造和标准化创建；市安监局对\*\*县人民政府和\*\*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督促其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责令47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并督促其限期进行烟花爆竹自动装混药技术改造工作和标准化创建工作，目前，现县6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正在进行机械化改造，40余家企业正在进行标准化创建工作。

>(四)突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检查记录台帐管理制度。

按照《\*\*市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制度》要求，对在“打非治违”期间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向县区政府或相关部门下达督办函，落实督办要求和督办时间，针对\*\*县龙山鞭炮厂“一证多线”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市安监局先后4次到该企业进行督查，并就该厂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对\*\*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要求立案予以查处，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县安监局依法对\*\*县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许可证过期经营仍违法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罚款38万元整，\*\*县安监局对\*\*弘华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其搬迁重建。建立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档案，详细登记并妥善保管日常工作记录，检查记录，群众举报记录；建立“打非治违”信息报送制度，定期进行通报。

>(五)认真落实烟花爆竹明查暗访检查督查制度。

市政府充分发挥市安委办和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职能，“打非治违”期间，组织市安监、公安、工商、交通、质监等市直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5次，对各县区、管理区“打非治违”情况进行督促督导，组织专门督导组每月对烟花爆竹主产区进行重点督导。在7、8、9月3个月高温季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市安监局安排专人组成5个暗访组，对等县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暗访。对暗访中发现的\*\*县云溪、\*\*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下达《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责令暂时停止营业，对\*\*县2家烟花爆竹厂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县安监局下达督办函，督促其按省、市局要求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重要意义，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营造全社会“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据统计，打非治违期间，全市共刊发相关报送80余条，印发宣传单15300余份，悬挂横幅70余条，有力普及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知识。

>(七)认真落实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市政府设立了专门的举电子邮箱，受理广大人民群众的关于“打非治违”的`信息。等县区设立烟花爆竹举报奖励资金，公布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到了对群众举报线索逐件严格查处。据统计，我市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来，共组织执法行动989次，出动执法人员4900余人次，检查企业995家，排查安全隐患3128处，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单位113家，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窝点158处，刑事拘留83人，经济处罚147万元，拟暂扣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15家。

>二、存在的问题

1、少数县区和部门打非治违措施乏力。

一些县区和部门对打非治违工作认识不到位，措施不硬，打击不力，致使个别地方和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难以得到彻底根治。

2、个别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个别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三超一改”、“三违”行为管理不力，日常安全管理资料不完善、不健全，对标准化、机械化两项工作不愿投入。

3、个别县区局安全监管不到位。

高温停产以来，省、市局对我市烟花爆竹主产县区落实高温停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明查暗访，发现仍有个别县区未能守住烟花爆竹高温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底线，导致辖区范围内仍有个别企业在组织生产。

4、个别县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较为混乱。

在个别县与县交界处存在多家批发企业恶性竞争的局面，导致零售市场较为混乱。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深入贯彻\_、省政府关于烟花爆竹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第三、第四阶段工作要求，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三是全面落实省局工作要求，突出抓住烟花爆竹行业机械化和标准化建设两个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年内后四个月时间，采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完成省局下达我市的“两化”工作目标。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5**

按照《界首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市积极行动，强化措施，逐步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预防了事故发生。现将我市“打非”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市“打非”工作。几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始终把其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每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都做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并经常性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和解决“打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今年十月份，市政府对以前成立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市委常委、副市长贾光明任组长，政办党组书记陈黎、公安局长高杰、安监局长李耀林任副组长，并将宣传部、监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邮政局、供电公司等7部门充实到领导小组作为成员单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了《界首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打非”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化。

（二）明确责任，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首先是认真执行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政府负责制，严格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责任。十月份，在烟花爆竹专题会议上，市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重新签订“打非”责任书，实行问责制，明确了“如果发生爆竹事故或被上级部门查出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将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求层层签订“打非”责任书，落实包保责任制（即乡镇干部及派出所干警包行政村、行政村干部包村民组），对曾经发生过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重点村、重点户，要明确专人包保。其次是进一步明确“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全市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在此基础上，由于我市“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局，局班子成员每人分别联系4至5个乡、镇、办事处，积极进行指导和帮助，及时掌握他们“打非”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由于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主要集中在农村，以家庭作坊式为主，分散、隐蔽，发动群众积极监督举报，做到群防群治尤为重要。为此，市政府专门设立了十万元的举报奖励基金，对于举报非法运输、贮存、生产烟花爆竹的，一经查实，将分别给予举报人500—5000元的奖励。同时，将有奖举报电话及奖励标准在市电视台常年滚动播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通过悬挂条幅、印发宣传单、喷印壁字等形式进行深入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针对有个别乡镇存在着宣传氛围不够浓厚问题，安委会办公室在十月底下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统一宣传标准，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在集镇主要街道悬挂不少于5幅的过街条幅，在主要交通干道粉刷不少于4幅的大幅墙壁标语，街道显眼处及每个自然村都喷印“打非”有奖举报电话和奖励标准，且每处不得少于2平方米。同时要印发宣传材料，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等。目前，这些措施都得到了落实。

（四）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我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公安、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从重查处。截至目前，通过突击检查和群众举报，已分别于10月17日查处了西城汪庄社区非法生产炮竹作坊（已加工好炮筒），11月20日查处了田营镇非法生产炮竹案件，11月15日在代桥镇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炮竹案件。上述三起案件有涉案物品已全部收缴，并进行安全处置，对涉人员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案件的查处，对其他蠢蠢欲动者起到了较强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五）开展督查，确保“打非”活动顺利实施。今年以来，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多次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每到一处，都认真查看责任书签订情况，排查记录等，并深入到自然村实地查看有奖举报电话号码喷印上墙情况及当地群众对“打非”工作的了解和参与情况，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都及时进行反馈，要求限期整改，市委常委、副市长贾光明数次对部分乡镇进行暗访。通过督查和暗访，有力推动了全市“打非”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强化培训，增强营销人员和业主安全防范意识。11月28日—29日，在天安宾馆举办烟花爆竹营销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160余人。重点培训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经营及燃放的安全前置条件。

>二、存在问题

1、个别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每周上报市安委会的零报告制度执行较好，但村对乡、镇报的零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以电话方式报告的现象；

2、个别乡、镇、街道办事处宣传工作认识不到位，没有按照市里统一要求的标准，张贴和悬挂标语，举报电话和奖励标准不醒目，宣传氛围不浓；

3、个别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对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活动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非法生产、储存摸底排查工作不仔细，抱有侥幸心理。

>三、工作打算

1、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及时报道“打非”活动工作动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做到人所周知；

2、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信息及时反馈和上报；

3、要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4、要坚持每周零报告制度的落实，明确到人，把基础工作做好；

5、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和打击力度，特别是运用科技手段净化“打非”工作，深挖非法生产和非法储存户的进货渠道、商品流向，彻底切断其产业链条；

6、配合阜阳市安监局开展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硫酸钾含量监测工作；

7、联合质监部门开展个体经营户烟花爆竹硫酸钾含量抽检工作。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6**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镇对辖区内长期进行烟花爆竹经营的经营点进行了大检查，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xx年我镇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烟花爆竹发展规划，按照规划，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进行了严格监控，全镇共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19处，都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现有经营（零售）点19家。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加大安全宣传舆论监督、确保安全进村、进家庭、进学校等形式，开展了典型生动、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巨大危害，告诫群众远离非法生产经营，充分利用标语、板报、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重大危害，进一步统一了思想，为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倡导和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致力于提高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法律意识，理清行业监管思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安全。同时开展了举报制度，把举报电话号码公布。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三、安全大排查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大排查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基本性工作，为了把这次大排查工作抓好、抓实，镇领导高度重视，作了安排部署，并要求在思想上不松懈，工作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按照这次大排查的工作要求，我镇应急管理站和供销社工作人员深入到19家经营（零售）点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了经营户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完全、是否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警示标志，经营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是否取得经营资格、存储仓库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入手检查。在此次排查检查中未发现无证经营现象，长期经营户未超量库存烟花爆竹。总体检查来看效果还是明显的，能够提高经营户零售点的安全紧迫性，给他们提高警惕，安全生产无小事时刻要绷紧安全思想的警钟，保持警惕，防指发生问题。

>四、排查中存在的问题

1、个别经营（零售）点未按照要求悬挂经营许可证。

2、部分经营（零售）点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和制度牌。

3、部分经营（零售）点消防灭火器规格不够。

4、部分经营（零售）点烟花爆竹仓库大门设置不符合要求。

>五、下一步的工作开展

1、针对这次排查存在的问题要求经营点及时进行整改。

2、加大排查力度，防止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危害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3、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确保群众了解烟花爆竹的危险性，保证安全无小事。

4、加强工作汇报制度，多联系、多沟通，严格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好烟花鞭在工作。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7**

为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xx]183号《全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工作方案》，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XX区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可控”，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安监局的指导下，我区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周密安排，严格执法，顺利完成了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周密部署

区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纪增龙为组长，副区长郭明雁、公安分局局长张勇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街道分管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XX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有限开禁工作。随即区政府召开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工作会议，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大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宣传力度，引导社区居民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烟花爆竹市场销售、监管，依法打击私售、私存、私运烟花爆竹工作提出要求。

二、认真组织，科学布点，把好市场准入关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的要求，今年烟花爆竹的临时许可证由各区安监局负责发放。为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工作，我局认真研究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结合区情，制定了我区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工作意见。

今年烟花爆竹销售主渠道依然是商场、超市、卖场和法人单位。在许可过程中，我局工作人员坚持原则。耐心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相关政策解释，使因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经营户理解并放弃许可申请。对烟花爆竹许可申请单位一视同仁，按照申报条件和安全标准会同市安监部门和安全专家逐一审查，今年共有9家单位顺利通过审查。并对拟定许可的9家经营单位40名从事经营活动的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做到统一持证上岗，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了临时许可各项工作。

1月25日，在烟花爆竹正式销售前，区安监局组织召开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管人员专项工作会议，结合往年工作实际，对烟花爆竹销售、储存、运输、应急处理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解析，对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签订了安全承诺书。会后，整理发放了“烟花爆竹存放及销售注意防范事项”和“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还召开了加油站安全负责人安保工作会议，专题布暑了有限开禁期间的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热情服务，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结合我区商业街区人员密集，非法销售形势依然严峻的特点，我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街道、社区通过发放《告居民一封信》、《购买燃放烟花爆竹需知》等形式对居民进行安全购买、燃放烟花爆竹教育，要求居民不买非定点销售的烟花爆竹，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职能部门利用节前开展安全检查的时机，到街道、社区、单位，宣传烟花爆竹的相关安全知识，正确引导群众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并按规定安全燃放。还在重点部位张贴禁放标志，悬挂禁放横幅，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四、严格执法，坚决取缔非法经营行为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禁放区域的防火安全，维护合法经营单位的利益，在取缔烟花爆竹非法销售行为，做好销售安全等方面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安监局高度重视，成立由安监、公安、城管、工商联合执法队，重点打击私储、私运、私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x月xx日，联合执法第一天，我局召开安监、公安、城管、工商等部门全体执法人员会议，明确联合执法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强调烟花爆竹收缴纪律，特别对执法中各单位配合做出要求。联合执法期间，全区出动执法人员134人次、车辆30台次，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237箱，查处非法经营摊点71处，下达行政执法文书71份，教育劝阻非法经营人员282人次，警告96人。各街道、社区也加大对辖区内私储、私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举报，全力做好本区域烟花爆竹销售的安全监管工作。有力地打击了烟花爆竹市场非法法经营行为。三牌楼大街、银城街农贸市场、凤凰东街、铁路北街等非法销售的“重灾区”今年非法销售的小商小贩明显减少，从而保障了销售主渠道畅通。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我区9家临时许可经营单位销售总额为230余万元，占全市六城区销售额之首。

五、认真抓好有限开禁期间社会保障工作

有限开禁期间，区安监局还牵头认真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社会保障工作，下发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保障工方案，要求相关部门、街道认真排查火灾安全隐患，安监局牵头制定区级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由分管区长挂帅的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现场保障组、治安维护组、交通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新闻组，全方位多手段地保障全区人员民过上一个平安年。

六、存在不足

1、由于烟花爆竹临时许可安全条件的提高，烟花爆竹合法经营单位在逐年减少，给居民购买正规渠道的烟花爆竹带来不便。

2、宣传氛围不够浓，特别是覆盖面大的媒体宣传不够。今年虽有市电台、电视台的宣传，但宣传的比较晚。不少市民对烟花爆竹作为专营产品的有关政策不是很了解，少数市民贪图便宜助长了非法商贩的违法行为，对政府取缔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行为有抵触情绪，增加了执法难度。

3、从总体上看全区联合执法今年的效果好于往年，收缴的非法\_爆竹制品也是六城区最多，非法销售的行为在全区大部分地区得到了的控制，但在少数街区无证经营的情况还是存在，特别是漓江路口、镇江路农贸市场等处违法销售情况还比较严重。少数街道的巡查、取缔效果不明显。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8**

根据县安委会安排，我镇\*\*\*\*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通过加强\*\*，强化\*\*，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成立\*\*

为加强对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建立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经镇\*委、\*研究，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为副组长，镇派出所、xx工商所、安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镇安办负责人xx任办公室\*\*，负责全镇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日常事务。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为确保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镇\*制定下发了《xx镇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全镇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要做到三个结合：一

是将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二是将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三是将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相结合。

>三、取得的成效

这次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我们既全面整治，又突出重点，既打防结合又教育引导，这次行动共查处农药店xx个，烟花爆竹经营店xx个，烟花爆竹库房xx个。

通过本次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我们认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通过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活动及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了经营业主的安全意识。

2、多数经营业主能很好地配合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予以排除，不能立即\*\*隐患的也能立即着手整改。

3、对无手续或手续不齐的企业，均表示接受工作组的处理意见，表态在规定期限内完善手续。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因镇\*无执法权，对无证经营的企业、商户无法取缔。

2、经营业主及从业人员因单纯追求生产进度和经济利益，虽能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但在工作过程中易忽视安全。

虽然这次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对经营业主“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好转。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9**

永兴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_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基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我镇烟花爆竹的管理和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生产、贮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确保了我镇安全形势的稳定。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镇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相关人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有专职的办公室及工作人员，并成立了相应的“打非”工作机构。

1、“打非”机构成立了常年巡查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镇长任组长，镇安全生产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负责长年对辖区内非法生产、贮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监控、和打击，做到有文字记录。

2、在由镇长任指挥长，副职领导任组长，镇全体职工为成员的专项打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设四个小组，每月不定期对姚家坝、龙头桥、门坎坡村等重点村进行2—3次地毯式集中大排查，做到不漏户，不漏房，不漏窑，实行包片，定人负责，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并将排查范围扩大到有可能转移到的重点村外的其它村。

>二、制定整治方案，并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今年年初，我镇制定了《永兴镇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开展了其专项整治工作。

1、建立定期会议制度。镇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打非”工作形势分析评估会，及时总结“打非”工作中的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制定下步工作措施。

2、签定烟花爆竹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重奖重惩，对工作没有明显转变的村要给予通报批评。

3、建立举报有奖长效管理机制，重点村设立信息员3—5员，实行举报有奖，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每举报一次，有非法烟花爆竹及原料的给予举报人奖金500元。查实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奖励1000元。

4、针对以前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重点户签定承诺书，承诺决不再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由该村村民委员会加以监督。

5、对以前有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重点户及被依法拘留的重点人员做到登记造册，并对其重点监控。

6、建立健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凡发生安全事故的村（社），年终不评先，不计奖，对主要负责人要追究相关责任。

>三、广泛宣传，加强管理

1、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岩标，墙壁标语等若干条，利用会议宣传其违法性和危害性，组织宣传车，配合安监、公安等部门进行巡回宣传。

2、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抓住“”火炮燃烧事件，制作光盘到村、社、院坝巡回播放。

3、镇政府专门印制《关于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贮藏、运输烟花爆竹的通告》，张贴于集镇闹市，各主要交通路口。组织全镇职工到重点村，逐户宣传并发放通告，对当时无人的住户则将通告贴在其家门口，做到宣传到户，并有影像资料留底。

4、对有违法生产的业主，落实专人跟踪，盯死看牢。特别是奥运期间更是加大其监控力度，每天由监控人员向镇安办汇报一次该业主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四、加强配合，严厉查处

1、配合安监、公安、供销等职能部门，利用先进的针对烟花爆竹探测的摩尔探测仪，每月不定期地对重点村及有可能辐射到的村进行探测，排查，做到决不让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死灰复燃。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了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监管力度，不让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在市场上有立足之地。

3、对查处非法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给予就地销售，非法生产业主移交公安机关重严处理。

总之，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镇上下各方面的共同努 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不足，与上级领导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还有差距，我们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抓好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作，为我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制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0**

20xx年1月，于顺利完成组成工作，面对人手少，经费缺、监管对象点多、面广、线长，情况复杂诸多不利因素，没有太多抱怨，不等不靠，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努力探索食品药品监管新思路。现将全年来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作为，夯实基础。

入驻所里后，克服人手少，、监管面大诸多不利因素，积极主动向街道政府汇报，加强与乡镇分管领导、协管员、村信息员及社区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做好与工商、质监等监管部门的工作对接，深入一线，摸清辖区内监管对象基本情况，分类建档造册，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任务清，责任明。目前，我所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对象274家，其中医疗机构10家，药品经营企业13家，食品生产企业2家，餐饮服务单位120家。食品小作坊8家，食品流通企业179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5家。同时，根据市区局要求，联合社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应的.风险应急方案，签订食品生产安全承诺书，明确监管责任，为全面履职夯实监管基础。

二、强化监管，全面履职。

（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以保障辖区内群众食品安全切身利益为己任，不断加大食品市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审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体资格，强化许可审核，及时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并重点对食品生产小作坊、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农贸市场等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整治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地沟油专项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治理、校园周边专项整治、中秋国庆节日节前检查以及20xx四川（xx）`法国周，黄河大合唱等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全年检查食品生产单位23余户次，流通环节食品200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0份，辖区内食品市场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严把食品许可受理关口。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热情服务监管对象，凸显服务理念，大力帮促产业发展，截止目前，已换发《食品流xx可证》80，餐饮服务许可证31家。

（三）突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监管。以城乡结合部“四小”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侵权仿冒和“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食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劣质食品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市场。全年共处罚

（四）严防死守校园食品安全。以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入手，加强对辖区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健全其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操作流程和应急救援工作，把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和食品安全事故防控措施切实落到实处，辖区内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和保障水平较以往有了明显改观。

（五）农村家庭聚餐登记备案管理稳步推进。加强辖区内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摸清辖区内流动宴席经营者基本情况，督促辖区内各社区内流动宴席经营者签订流动宴席责任书3份，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读本20余本，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单100余份，截止目前，农村集体聚餐已登记备案3起，辖区内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

（六）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药械质量安全。采取“监管全面查、整改回访查、违规认真查、屡犯重点查”方式，加强日常监管，通过开加大医疗器械“五整治”、无菌一次性输液器及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力度。一年来，共检查药械生产经营单位2家次，纠正各类违规问题，辖区内药械质量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加强药品不良反应检测网络建设，，积极帮扶指导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做好新版GSP认证准备工作，提升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药械市场秩序。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群防群治氛围。

结合科技下乡、安全用药月、宪法宣传周等重大活动，深入农村、社区、集市等基层一线，向村民和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发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资料，积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经营，不断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今年来，通过设立咨询、举报受理点、散发宣传资料、摆设宣传展板、

悬挂横幅、开展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6次，举办专题讲座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接受咨询群众120人次，

四、明年工作打算

明年，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全县食品药品安全。

（一）深入推进市场整治，确保辖区食品药品安全。严把准入关口，加大排查防控，突出景区、学校食堂、农村边远地区重点区域，农家乐、食品店、餐馆饭店和食品加工作坊等重点对象，猪肉、粮油、水果、蔬菜、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饮料、酒类等重点品种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年内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零发案。

（二）解放思想，创新求实，确保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力履行食品药品安全新职能，抓好各环节食品药品安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模式，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继续加大争取工作力度，积极调动各种有利因素，主动加强与属地政府及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其他各项任务。对各项指标任务进行时时跟踪考核，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党建廉政建设、综治维稳等各项任务圆满达标。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1**

按照《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天安办〔20xx〕4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彭市镇实际，彭市镇于11月30日至12月3日，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镇领导高度重视

一是镇政府成立了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组，镇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工作，同时要求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相互联动，相互配合。

二是镇政府及时组织召开了专班会议，按照市安委办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分析当前我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

三是镇政府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检查，11月30日至12月3日，分管安全负责人亲自带队，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参加，进行地毯式的检查，不放过任何可能存在隐患之处。

二、镇政府加强了宣传教育力度

针对我镇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情况，我们思想上不松懈、工作上不疏忽、措施上不软化。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深入宣传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的内容、目的、意义。由于宣传深入，不留死角，增加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使少数非法经营户得到有效遏制；二是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各销售点进行排查摸底，为整治打击活动提供了依据。

三、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3天来，在镇长、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派出所、综治办等单位负责人深入到各村整治打击。我们还对从事非法烟花爆竹经管户主和从事非法销售的网点摊位户主，进行了训诫教育，使这些非法从业人员提高了认识， 转变了观念， 并承诺及时整改并办证。目前我镇烟花鞭炮非法经营户得到有效整治，各村非法生产加工户也受到了深刻的教育，通过专项整治，消除了部分隐患，保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对我镇共计54家\_、零售商进行突击检查，其中市安监局办证43家，正在办证或没有办证11家，发现的问题有：

1、部分商户烟花爆竹存放存在安全隐患；

2、发现依旧存在“三合一”场所；

3、有些商户负责人对烟花爆竹安全意识不强；

4、有的商户冒用他人的销售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经营。

针对这些问题，我镇工作专班已经逐一进行限期整改，并在期限内再次暗访，已达到整治行动的目的，从而营造一个良好的烟花爆竹经营氛围，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2**

20\*\*年上半年XX县危险化学品领域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府领导下，在市安监局的指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_《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强化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收到了较好成效，到目前为止，全县危化品和烟花爆竹行业未发生一件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一、上半年的主要工作

（一）明细思路，强化日常监管。结合市局20XX年制定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工作要点，深入查找我县危化品领域和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问题，扎实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贯彻执行省政府216号令，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化安全。每月坚持到企业、乡镇检查指导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隐患排查整改以及教育培训工作。继续开展烟花爆竹和危化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月报制度，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20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月报表。上半年通过开展安全检查，共排查出隐患64余处，现场整改60处，下发整改指令书8份；对中石油和社会个体加油站全部实行了摩托车定点加油，并一律使用铁桶加油，加油区域远离加油机米以上，并全部配置了遮阳伞、灭火器、照明设施等。

（二）突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日常检查情况，突出重点，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中、省、市、县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安排开展了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工商、经信等部门在苟角镇、石垭镇、中和镇、酉溪镇、坪滩镇等重点乡镇和宙龙化工、百泉医药、四海化工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纠正危化企业违规违章行为40余起。

（三）加强指导，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一是深入巩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达标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督促改进完善管理模式，加强总库房和临时中转库房建设。二是规范加油（气）安全管理。对社会个体加油站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软件资料进行了规范。同时督促企业必须穿着防静电服装，严格从业人员穿工作服和持证上岗，收到了较好效果。中石油全部加油站已完成达标创建工作。三杉、白塔等9个社会个体加油站正在达标建设中，力争在今年内完成达标建设工作。

（四）严格行政许可，开展烟花爆竹专店零售经营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继续开展了对油漆、农药等危化品清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查处了一批无证经营户。20XX年上半年危化品和培训烟花爆竹从业人员900余人次。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审批，三杉加油站和中石化滨河加油站已安装了阻隔防爆技术。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烟花爆竹专店零售经营工作，上半年又新增零售专店40余户。（五）从严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过广泛开展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动，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组织作用，落实好“三包”责任制和烟花爆竹打非“包保”责任制，建立起“条块结合，部门联动”的立体执法格局。一方面督促整改，限期完成隐患治理，一方面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对去年和今年收缴的600余件烟花爆竹在城南工业园区进行了销毁。行政处罚加油站2家，罚款2100元。

（六）防范事故，努力推进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市局安排，组织了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及危化品相关企业人员分期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针对企业主动要求，深入四海公司、宙龙化工等危化企业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5次，通过考试合格发放上岗证38个，培训从业人员200余人，从业人员素质普遍提高。同时为加强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安全生产警示宣传，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危化企业、烟花爆竹企业的从业人员教育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们通过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形势依然严峻，问题和困难依然存在，安全监管点多面宽，既涉及企业又涉及个体户。全县现有\_企业3家，化工生产企业2家，天燃气企业3家，氧气乙炔经营部1家，液化气充装站9家，中石油加油站8家，社会加油站17家，农药经营户228家，油漆经营户26家，cng加气站1家，lng加气站1家，经营甲醛汽油公司1家。

（一）危化生产企业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主要是一些危化企业无自控装置，规划设计不合理，改造难度大。

（二）部分站点管理较差，主要是一些社会加油站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不穿工作服，不佩戴上岗证，违规加油现象依然存在，尤其是农忙季节，许多加油站违章违规，忽视安全。一些加油站、液化气充装站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资料记录不规范，甚至未记录，隐患整改不彻底。

（三）部分从业人员的素质不高，讲方便，轻安全，违章作业现象仍然存在，有工作服不穿，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按规章制度办。

（四）烟花爆竹经营市场急待理顺，零售户违规经营，个别无证经营，销售非法渠道产品还存在，老包装产品仍需要一定时间处理。

（五）加油站加油员频繁变动，加之人员素质高低不同，有些加油站的加油员都未经过培训，缺乏安全知识。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

（一）切实加强日常监管。要严格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切实加强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场所的日常安全管理，在特殊时段，要求企业负责人和经营业主必须跟班作业，严格监管，特别是加油加气站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加油站和从业人员不违章，避免静电起火以防事故发生。同时严格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着专业服装，佩证上岗，维护好作业场所的秩序，搞好监控防范。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省、市、县安全工作要求，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要求切实开展检查。包括从制度、软件资料和可能引起泄漏、易燃、易爆安全距离及防护等方面进行仔细检查，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管理措施，并将自查整改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县安监局。县安监局也将作出安排，和有关部门一道逐一开展检查，并和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检查，促进各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意识和管理，增添措施，提高本质安全。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整治，重大隐患必须整治后经过检查验收，才允许企业生产和经营。完善烟花爆竹联锁经营店和中转库房设施，统一规范，达到标准要求，并于6月底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将进行严厉处罚。

（四）从严教育培训从业人员。部分危化企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习惯性违章依然存在。督促危化企业和\_公司开展好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百泉医药、宙龙化工要组织从业人员再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对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有记录，建立培训档案或卡片，从业人员要在培训签到册上签字，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企业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对从业人员不穿防静电工作服和其它违章行为不能迁就，要进行处理。加油站已包给他人经营的，要求业主仍必须加强管理，不能以包代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不管不问，出了问题还是要追究业主的责任。县安监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凡是对隐患整改不力、违法违章的，包括从业人员不穿防静电工作服和持证上岗的，以及未认真开展检查和培训教育的，必须进行处罚，发现一起处罚一起，问题大的、多次违章不改的一律从重处罚，防止事故的发生。继续深入开展危化品行业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同时持久地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化品及烟花爆竹活动。

（六）继续搞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三杉等9个个体加油站在年内完成达标建设。其他加油站、氧气乙炔经营部、丘山石化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和软件资料，做到场地整洁、设备完好、制度资料齐全、记录详实。继续强力推行烟花爆竹经营公司产品流向登记制度，烟花爆竹仓库以及经营门市部从业人员防静电服装和持证上岗，加大对其他企业包括液化气充装站要健全制度，其他企业包括液化气充装站要健全制度，完善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整改台帐等基础资料，做到管理规范，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3**

根据保定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转发\_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我所迅速组织监督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领会\_通知精神，依据《\_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展开对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和医疗安全的全面监督检查。

一、领导重视，明确重点

为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明确责任，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市卫生局对此次专项行动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做出了工作要求，成立了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组，化区分片的对我市辖区内的民营医院、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

二、加强监管、规范行为

在检查中，我局共出动人员120人次，出动车辆40辆次，共检查基层医疗机构180家。在检查中，依据《\_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超范围执业和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加强对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医疗机构，监督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当场下达了《卫生行政执法意见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提出了详细的书面意见，督促其认真作出限期整改。

三、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卫生执法人员分别到9个乡镇卫生院、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基层卫生所（室）参加的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此次培训共有230多个村卫生所（室）参加，通过对村卫生所（室）的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意识，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

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培训指导，及时纠正了基层医疗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诊疗行为。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技能培训，提升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保障。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4**

（一）、红盾护农工作情况

1、我市农资经营基本情况我辖区共有农资经营户户。其中，公司家，集体企业家，个体户户；其中，农药经营户户，化肥经营户户，种子经营户户，农机具及配件经营户户，饲料经营户户，兽药经营户户。

2、早培训、早安排、早行动为了能更好地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我局及早组织了农资监管工作全员培训，进一步系统学习了《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内容，总结了当前农资市场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农资市场监管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商品，为全年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其次，对于今年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做到了早谋划、早部署、早安排、早宣传。尤其针对当前旱情比较严重的形势，我局不等不靠，制定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护农工作实施方案》，加大了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在系统工作会议和科所长会议上多次强调今年农资市场监管的严重形势，要求各单位必须做到心为农民所想、权为农民所用、利为农民所谋。

3、充分认识大旱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扎实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对于抗旱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充分认识到越是大旱当前，越是要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把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作为工商部门支持农业抗旱的有力措施，把“抗大旱、抓监管、保春耕”作为最紧迫的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扎实的作风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了对农资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确保了农资市场监管各项工作领导有力、落实到位、措施有效，严厉查处了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

4、开展了对化肥的抽检工作为进一步确保农民能够用上放心农资，春季护农行动中，我科集中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测。以化肥为重点，集中对多种品牌、多个批次的农资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对监测不合格的农资立即采取下架、查封等措施，及时堵住不合格农资流入市场的渠道，确保农民利益不受侵害。截止目前，我科共抽检化肥品种种，其中种未达到合格标准，均已进行行政处罚。

5、突出履职工作重点，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坑农害农违法案件。我局突出重点地区，把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案件发生频率高、农民群众投诉多的地区作为工作重点；突出重点品种；突出重大案件，把影响面大、对农业生产危害严重的案件作为查处重点，严厉查处了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1）严格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资格。对辖区内经营种子、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等农资商品经营者进行了全面清查，做到了不留死角，清查到户；对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和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

（2）切实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了对农资经营门店和乡、村农资集散地的检查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和农膜等重点农资品种的检查力度，突出把有效含量不足、虚假标识、“傍名牌”等作为肥料市场监管工作的重点，依法查处标识不规范、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对产地、质量、商标虚假表示等手段，国产肥冒充进口肥，欺骗和误导广大农民的违法行为。

（3）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了对农资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销售凭证等制度的监督检查，使农资经营者内部质量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规范了经营行为。

（4）确保投诉举报网络畅通。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网络和一会两站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了农民消费者的咨询、申诉和举报。对于农资申诉举报，做到特事特办，切实保护了农民利益，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5）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我局要求工作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强化对农民群众识假、防假的维权服务指导，努力提高农民群众自我维权保护能力。及时提醒农民群众到正规农资经营门店购买农资，不要购买走村串户的游贩销售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农资商品。有力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截止目前，我局在红盾护农集中执法行动\_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执法车辆台次，出动宣传车辆台次，印发宣传资料份，检查农资经营企业个次，整顿市场个次，进行农资检测个品牌批次，查处农资案件件，罚没款万元。其中查处无照经营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未按规定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案件件，罚款万元；超范围经营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案件件，罚没款万元；销售不合格肥料案件件，罚没款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农民的利益，为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提供了放心的市场环境。

（二）市场巡查开展情况

1、加强培训学习，为《市场巡查操作规范》启用打牢基础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试行）》启用的第一年，为了能使基层分局监管人员顺利操作新规范，首先，我科于月下旬，利用一天的时间组织了《新市场巡查操作规范》全员培训，从新操作规范的`内容到新文书的使用进行了详细讲解，为新操作规范的启用打下了良好基础；月日，利用我局春节后开训之机，我科又对新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进行了补充讲解，讲评了在市场巡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对基层分局监管人员在使用新规范中不明之处进行了答复，使新规范顺利使用铺平了道路。

2、加强督导讲评，保证市场巡查扎实有效为了积极推进工商行政管理监管模式改革，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监管职能到位，落实市场巡查各项工作制度，全面履行市场巡查职能，切实把我市的市场巡查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市场巡查办法》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巡查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今年以来，我科加大了对市场巡查的督导力度，定期对分局的市场巡查文书及微机录入进行检查讲评，要求分局要对重点地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率，确实做到巡查到位，留下监管痕迹，真正使市场巡查成为了市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同时，为保障分局市场巡查的顺利进行，年初印制了各类经济户口卡片，到目前为止，共下发各种巡查文书本，各类经济户卡片张，为基层分局的市场巡查工作做好了保障工作。

（三）成品油市场监管情况

1、我市成品油市场基本情况我市成品油经营单位共家，其中中石油家、中石化家、个人独资企业家、个体工商户户。

2、强化日常监管，严把市场准入

一是严格管理，把好市场准入关，对有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对无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进行了处理并抄报了相关部门；

二是加强市场巡查，严把市场流通关，坚决打击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

三是整章建制，把好市场监管基础关。通过“经济户口”管理和市场巡查管理，强化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动态监管。要求各加油站（点）必须从当地石油公司以及合法的批发企业进货，确保油品质量。保护了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成品油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3、突出整治重点，加大查处力度

一是为保证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上下协调联动，以公路沿线及零星加油点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成品油经营单位专门登记造册，并保证有巡有查有记录，巡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日常巡查走过场，简单化。

二是对成品油的经营企业实施“五查五看”即：

一查主体资格，看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两证一照”是否齐全，严厉打击无证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查经营范围，看是否超范围经营，对超越核准经营范围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处；

三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购销台帐，进货凭证，看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正规，严禁销售来源不明的成品油，督促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帐制度、销售承诺制度、不合格油品退市制度，自觉抵制了冒伪劣成品油流入市场；

四查油品质量，重点查处非法炼制的、无合法进货来源的、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的、与标号标识不相符的油品。

五查经营行为，重点查处缺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诈消费者的；擅自兑制油品或在油品中添加化工原料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或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引人误以为是他人的油品的；对油品质量作虚假表示引人误解的；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的；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及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油品批发企业从事零售或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及其他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的；使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的等行为；经营非乙醇汽油的不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北省推行使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查处。

截至目前，我局在成品油市场监管\_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执法车辆台次，检查成品油经营单位户次，查处违法经营乙醇汽油案件起，罚款万元；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案件起，罚款共计万元。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5**

连日来，临湘市烟花爆竹“打非”办联合城区3个街道及应急、城管等部门，在城区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活动中，联合执法组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重点对沿街小超市、鲜花店、南杂店等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检查各商户是否存在非法储存、\_爆竹行为，并向经营户宣传违规\_爆竹的危害及全域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规\_爆竹行为的\'商户，执法人员现场对违规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行清点收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切实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截至目前，临湘市共发现5起非法储存、\_爆竹行为，并全部移交\_门处理。有效打击了非法经营、非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为全市人民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氛围。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6**

为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XXX县安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我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二、 科学布局、从严控制、依法许可。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三、 强化监管、着力打非、确保安全。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办牵头，乡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针对我乡实际，今年我乡对各烟花爆竹经营商店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3、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4、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我乡无经营烟花爆竹的店面，只有部分小商店买一些小擦炮。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7**

根据上级领导指示，我交通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在管辖范围内开展了扎实有效的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确保了我区安全形势大局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我交通局成立了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管辖内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的日常事务。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为确保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要做到三个结合：

一是将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二是将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工作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三是将烟花爆竹 \_打非治违\_ 专项行动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相结合。

我交通局对辖区内运输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总结18**

一年来我镇在\*\*、市\*的正确\*\*下，在市安委会、市安监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措施，有效\*\*了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年初以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我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将\*\*年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目标明确

为切实做好\*\*年的安全生产工作，镇\*委、\*根据我镇实际，明确了工作重点，强化了工作措施，确定了工作思路，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森林防火、消防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阆中百日整治”、\*\*阆中安全生产夏季会战专项行动等一系列\*\*小组，对安全生产工作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专题会议研究，在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根据\*\*、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我镇明确了主管\*\*和\*\*成员的责任分工，真正做到了安全生产工作有目标、有措施，人人有任务、人人有责任，使安全责任在基层发挥作用、产生效果。

>二、责任落实到位，机制不断创新

1、建立了以\*政\*\*\*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为具体责任人，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目标任务和\*\*指标层层分解下达至各村（居）、部门、企业，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责任追究到人。

3、明确了各村（居）所有\*\*的安全督查督办职责。\*\*\*\*带头整治安全隐患，并形成与电力、交管、派出所、司法所、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安全隐患的长效机制，联合村建、国土等部门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监管。

4、全镇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推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

>三、突出重点，深化整治，有效遏制了事故的发生

年初以来，镇\*委、\*继续把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公共聚集场所、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砖厂）、学校的接送车辆、农村用电安全设施、消防安全等场所作为专项整治重点，一是在镇村道路、学校路段，分别设置了标线标志、减速带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二是全镇的船舶实行签单发航\*\*，要求始终坚持“六不发航”\*\*。三是成立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小组，由苟君尧任组长，分管\*\*为副组长，对隐患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镇安办还成立了检查组，定期落实排查辖区内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现都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一年来，镇安全生产办公室不定期的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砖厂）、学校、幼儿园、公共聚集场所、建筑施工地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和易发生事故的行业进行全面大检查，到目前为止已进行各类大检查92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落实专人负责。为认真落实\*\*年省、市安全生产的文件和会议精神，确保全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镇\*\*\*各村（居）、部门200多余人次每季度进行隐患排查，对全镇辖区内所属行业和企业分线分块，按照职责开展了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共查出不安全隐患156起，隐患全部得到了有效整改。我镇共有船舶91艘（包括在辖区作业的砂石船舶），全部包干负责制到具体人员，确定烟花爆竹经营专店5家。镇\*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精神，实行“打非治违”工作，实行“打非”三包责任制，镇\*\*包村、村\*\*包片、组\*\*包户，认真开展宣传教育整治，一年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专项整治29次，取得了较大成绩。

>五、强化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一是全镇全年共利用宣传车5次宣传到村组农户，悬挂横幅18条，\*\*村级安全员4次培训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交通法》、《水上交通法》及各种安全知识，为整治全镇安全生产营造了\*\*氛围。二是利用安全生产活动月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做到了安全生产家喻户晓，人人预防安全，人人保安全。

>六、存在的问题和明年的工作打算

一年来，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安监局的\*\*下，在各村（居）、各部门的大力\*\*下，全镇各级\*\*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少数\*\*作风不落实、责任心不强，存在麻痹、厌倦的思想。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坚定信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加强队伍素质的提高，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查处不落实的事和不落实的人，强化目标考核、奖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镇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3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